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当天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钟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钟剑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烈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钟烈华先生系公司的核心领军人物，他带领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改革开放及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于2008年5月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自公司上市以来至第三届董事会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为传承其优秀的、丰富的管理理念，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推进塔牌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

帮助，董事会决定聘任钟烈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李琛蛟先生五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徐小伍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琛蛟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琛蛟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坤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坤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赖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赖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常务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皓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丘增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丘增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年1月15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延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刁东庆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刁东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3-7887036；传真：0753-7887233；电子邮箱：gdtpzhp@126.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何坤皇：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13年11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市华山熟料厂、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工人、班长、资料员、车间主任助理、生产科副科长、化验室副主任、车间主任、综合科长、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何坤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2,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宏飞：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政雄：男，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10年9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部副部长等职务；2010年10月任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区域经理、党总支部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兼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政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斌：男，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9年5月先后担任梅州市文福水泥有限公司工会干部，蕉岭恒基建材有限公司副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惠州龙门分公司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皓平：男，196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皓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丘增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至2007年4月，先后任金塔水泥机电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福建塔牌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福建塔牌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丘增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延东：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10月，先后在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总工程师室任职，先后任质检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在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任工艺副总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先后任筹建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工艺首席工程师。

刘延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刁东庆：男，196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5月至2004年任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厂长；2004年至2008年1月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刁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8,8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昊：男，198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对外管理员、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专员。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钟昊先生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